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3、列入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